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未发现刘召贵先生有《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刘召贵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和职业素养，认为刘召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刘召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应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黎桥先生、李小平先生、朱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照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朱蓉女士担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汪进元 莫卫民 张鑫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